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泓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峯

訴訟代理人 徐肇謙律師

被告 榮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瑞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書附圖A、B、C上之建物拆除，將所占有之土地（占用面積約分別為5.25平方公尺、0.05平方公尺、6.12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）返還與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212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（5.25+0.05+6.12）m²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8,600元＝98,21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